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14 号

#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T10014号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利扬芯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利扬芯片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扬芯片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利扬芯片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利扬芯片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1月30日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2元，共计募集资金53,605.20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3,98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620.86万元，已由东莞证券于2020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26.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094.2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04号）。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6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711.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88.9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18 号《验证报告》。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47,094.26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500001485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48			已注销
合计		47,094.26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734178914347	51,288.91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山支行	44050177513509188188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8110901082665818888		7,106.35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741948331368			已注销
合计		51,288.91	7,106.35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利扬芯片，新增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变更为利扬芯片，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

目未发生变更。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1 号)。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74.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8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

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24号)。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券商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

单等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形。

### 3、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094.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	47,198.92
	利息收入净额	C	104.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A-B+C	
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		E=D/A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288.9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	44,273.68
	利息收入净额	C	91.1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A-B+C	7,106.35
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		E=D/A	13.86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详见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请详见附表 4。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持续丰富测试服务种类，提高公司综合技术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请参见本报告附表 3 相关说明。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暂不适用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比较。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94.2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19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10,40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36,557.95
2022 年： 239.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31,800.06	31,904.72	31,800.06	31,904.7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4.20	10,294.20	10,294.20	10,294.2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47,094.26	47,198.92	47,094.26	47,198.92	104.66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2022 年 12 月【注 1】
						2022 年 12 月【注 2】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04.66 万元系利息收入净额；

注 2：“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末投资完毕，募投测试设备到厂后，仍须经安装、调试等流程，方可最终达到预计可正常使用状态。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88.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7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4 年：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5 年 1-9 月：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49,000.00	49,000.00	41,976.12	49,000.00	41,976.1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2,288.91	2,297.56	3,000.00	2,288.91
合计		52,000.00	51,288.91	44,273.68	52,000.00	51,288.91	44,273.68
							-7,015.23

注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承诺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保持一致；“补充流动资金”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65 万元，全部系银行利息收入所致，其全部作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注 2：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 项目【注1】	63.95%【注2】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 收入22,455.11万元【注3】	11,187.60	13,187.86	8,903.66	不适用	33,279.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0,991.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1,800.06 万元，不足部分 9,191.14 万元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截止 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和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全部投入，但由于测试设备单台价值较高，预计 2022 年度未产生实际效益；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随着设备陆续到厂并安装、调试，测试产能逐步释放，但期间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部分测试需求短暂停滞，产能释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为此，在积极维护存量客户的情况下，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重点围绕工业控制、高算力（CPU、GPU、ISP 等）、汽车电子、5G 通讯、传感器（MEMS）、人工智能（AI）、存储（Nor/Nand Flash、DDR、HBM 等）、智能物联网（AIoT）、无人驾驶、机器人等领域作为目标市场，新拓展客户新产品将陆续导入并实现量产测试，争取早日达产；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指 2025 年 1-9 月综合平均产能利用率；

注 3：根据“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核算，该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仅用于项目经济效益核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稳定运营后将实现年营业收入 64,571.9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按计划正在建设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核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  
this ren



姓名 孙慧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1072519820410044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0015446  
孙慧敏

月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张银娜

3300000108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张银娜
性	别	女
Sex	Date of birth	1980-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8219801119704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长春)海创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长春)海创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601190012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出 资 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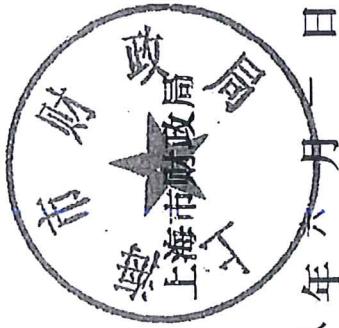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